**校外人士簽收收據（Receipt）** 事由、會議或活動名稱：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

茲領到私立高雄醫學大學（KMU）給付報酬之項目**（請擇一勾選）**及金額如下:

|  |  |
| --- | --- |
| * 一.（50）鐘點費（課程/訓練/研習（討）會）
 | * 八.（9B）特別演講費（專題演講）
 |
| * 二.（50）指導費/諮詢費
 | * 九.（9B）稿費/翻譯審稿費
 |
| * 三.（50）會議出席費
 | * 十.（9B）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 * 四.（50）主持費/引言費
 | * 十一.（9B）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召集人費
 |
| * 五.（50）一般審查費
 | * 十二.（91）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 * 六.（50）外國人士來台日（月）支報酬（含生活費）
 | * 十三.（免稅）入學考試之試務工作費
 |
| * 七.（50）臨時工資
 | * 十四.（稅別洽會計室）其他 費
 |
| 1. **給付報酬總金額**

**（Total Amount Paid）** | **NT＄** | **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 1. **代扣所得稅稅額**

**（Tax Withheld）** | **＄** | 上述項目請分別按50薪資所得（一～七項）、9B稿費及演講鐘點費（八～十ㄧ項）及91競技競賽獎金（十二項）之扣繳率代扣稅額。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扣繳。代扣稅額若有疑問請事前先洽詢會計室。 |
| 1. **代扣補充健保費**

**（Supplementary Premium）** | **＄** | 上述項目為50薪資所得（一～七項）支付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者及9B稿費及演講鐘點費（八～十ㄧ項）支付金額達20,000元以上者，除符合規定免扣取外，請依規定代扣1.91％補充健保費。  |
| 1. **交通費及住宿費**

**（Travel Expenses）** | **＄** | 請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依本校規定金額填報核銷。未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者金額為零或以自強號（自 至高雄）、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核給。外幣請依銀行結匯水單、信用卡或台銀賣出即期匯率（出國前1日）換算新台幣。 |
| **實領淨額（A－B－C＋D）****（Net Payment）** | **NT＄** | **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款人姓名(正楷) |  | 電話 |  | e-mail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外國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若無居留證則依護照資料，前8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2個字母 |
| 戶籍地址(外國人士請填台灣停留居住地址) | 縣╲市 區╲鎮╲鄉╲市 里╲村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是 □否 當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天數滿183天(勾選是否將影響稅額扣繳率不同) |
| **領款人簽收（Signature）：**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以下為外國人填寫部份並檢附護照影本 |
| 出生日期 |  | 國籍 |  | 護照號碼 |  |
| **※注意事項：依稅法規定，給付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隨即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如有前述情形，請先洽詢會計室，以免延遲受罰。)****※以上個人資料僅做為通報個人所得及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資料之用，敬請詳實並以正楷填寫。** |

2016.1